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4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審核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與發放。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二年級在學研究生，且未在校內、外專職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三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有違反法律、校規及損害本校或本所名譽之情事發生，經所務會議審查屬實，得取消該研究生之獎助學金。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依學校每學年核定之獎助學金審核發放給符合資格之研究生。

第五條　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